

检查标准：

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5号令）

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有固定经营场地，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、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；

附件一：

关于污染源、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

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、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以下要求：

一、距有害元素的矿山、炼焦、炼油、煤气、化工（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）、塑料、橡胶制品及加工、人造纤维、油漆、农药、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，不小于 1000 米；

二、距屠宰场、集中垃圾堆场、污水处理站等单位，不小于 500 米；

三、距砖瓦厂、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，不小于 100 米。